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及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检查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内容: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考评

2.2022 年度、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考评

3.2023 年度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四、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2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1.依法具有工商、税务登记，有从事会计事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至少拥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3.参加过财政项目资金检查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优先。

六、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单位相关资质证

明文件、项目组成人员及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介绍。

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为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包括劳务费和差旅费（食宿和交通费）等等。

2.提交报价文件 3 份。

3.在提交报价文件前，应自行检查提交的报价文件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原则上采用最低报价。

2.如价格相同，则参考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是否参加过财政资金项目检查；二是项目组人员构成及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八、报名和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16:00

地点：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省政府 A116 室

传真：88904873

电子邮箱：xingbianban@126.com

2.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计划开标时间 9 月 12 日上午 9: 00

如有变动，将以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商

地点：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省政府 A101 室

九、其他事项

1.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基本账户。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账户户名：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账号：4200220309000153228；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发布。以任何形式对本招标公告进行的篡改、转载或发布一律无效，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人：孟祥超 电话：88904873/17519208700

附件：1.采购需求

2.报价函

附件 1

采 购 需 求

一、2022 年度、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考评

主要内容：结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21〕614号）、《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吉财农〔2021〕1339号），按照“吉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对2022年度、2023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形成全省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好的方面不超过20%、存在问题不少于50%、整改建议）、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每个县（市、区）资金检查率要达到100%，项目抽查率不低于60%。检查时未开展的项目，在12月底前，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邮寄到中标供应商处接受检查。

具体安排：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0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全省及被检县（市、区）评估报告纸制版（3份）和电子版。

二、2022 年度、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考评

主要内容：结合《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 号），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形成全省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好的方面不超过 20%、存在问题不少于 50%、整改建议）、市（州）及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每个县（市、区）资金检查率要达到 100%。检查时未开展的项目，在 12 月底前，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邮寄到中标供应商处接受检查。

具体安排：考评工作可分为若干组同时进行，每组至少要有一名注册会计师。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全省及被检市（州）、县（市、区）评估报告纸制版（3 份）和电子版。

三、2023 年度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5〕26 号）及《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 号），结合《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612 号）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 5 个方

面内容：一是民贸民品企业生产或经销金额占企业总生产、经销额的比例；二是第三方审计制度建立情况；三是民品民贸企业是否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台账，是否符合规范；四是《目录》商品展示制度施行情况；五是 2023 年度享受贴息政策的贷款及贴息的用途。

最后形成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专项审计报告。资金抽查率要达到 100%。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专项审计报告（纸质版 5 份）和电子版。

附件 2

报 价 函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根据你方采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的招标公告，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通知要求，提交全部文件一式三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有效、准确。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服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_天。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中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5. 我们同意在通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

报价函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6.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9.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